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于2026年5月20日裁定受理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6月30日指定安徽青合青（安庆）律师事务所为某公司管理人。

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8月7日前向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联系人：程某；联系电话：187×××××10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发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8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

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